

福泉市检察院：

能动履职织密未成年人“防护网”

■ 通讯员 程新栋

近年来，互联网成为了人们生活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，使用网络的未成年人群体正在不断扩大，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、辨别能力差的特点，通过互联网远程指挥、以“高薪”名义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，手段层出不穷，让广大未成年人防不胜防。

据统计，福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，未成年人被“高薪引诱”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偷越国(境)边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诈骗类案件占比达33.3%。

从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来看，未成年人容易被“高薪引诱”涉电信网络诈骗的原因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：缺乏有效的家庭教育。大多数涉案未成年均系单亲监护、隔代监护，家长为了生活和工作，又或缺乏教育方式、能力，让未成年人长时间缺乏正确的引导和家庭教育，导致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人格塑造不完全，性格扭曲。长期处于“脱管”状

态。部分未成年人因为成绩不好、厌学等原因放弃就学，又因受学历、年龄等因素影响不能有效就业，家长又忙于生计缺乏监管，导致这部分未成年人长期处于“脱管”状态且无固定收入，成日游手好闲、无所事事。使用网络“门槛”较低。随着网络媒体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，为了沟通联系方便或需要网络培训等，家长都会给孩子配备智能手机，未成年人很容易就能使用网络，在网络上接收到各种信息且难以辨别好坏。综上，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、辨别能力差，缺乏家庭教育、无固定收入、沉迷网络等特点，通过各类网络平台，向未成年人群体传递“提供高薪工作”“高价收购‘两卡’”“帮助转账可获高薪”等信息，极易引诱未成年人走向涉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道路。

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福泉市人民检察院以“和你一起”未检工作室为依托，精准定位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，多措并举织密“防护网”，最大限度严防未成年人被“引诱”犯罪。

狠抓未成年人家庭教育。在依法审查涉未成年人案件时，同步对未成年家庭的监管、监护情况进行审查，对存在监管不力导致未成年人涉案的家庭发出“督促监护令”，通过督促落实监护令，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，督促、引导“甩手家长”履行监管、监护职责，从而“依法带娃”“科学带娃”。2021年以来，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发出“督促监护令”42份，跟踪落实回访28次。

盯紧未成年人法治教育。充分利用法治进校园、政法大走访、“指端普法”等活动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，结合当下普法需求，归纳重点、热点法律知识，通过生动的法治讲堂、真实的观摩庭审、典型的案件事例、新颖的漫画视频等多种方式常态化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，努力提高广大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2021年以来，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83次，通过政法大走访深入乡村开展普法12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“指端普法”信息58条，组织观摩庭审6次，受众达10万余人(次)。

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。通过发挥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强化对酒吧、网吧、宾馆酒店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情况的监督，联合行政部门对校园及周边的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督导检查，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的收集，向怠于履职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，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、健康的成长环境。2021年以来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2份，均收到被建议行政机关的采纳及整改回复。

拓宽求学未成年人就业渠道。福泉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教育、民政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加强对辍学、辍学未成年人的管理，帮助、引导其重返学校学习；与工商联合合作，在合适企业挂牌成立爱心观护基地，为有就业意向的未成年人提供就业岗位，推动开展观护帮教、技能培训，让未成年人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就业。目前已挂牌成立爱心观护企业1家，联系涉案未成年人到企业就业2人。

福泉市法院

成功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罗恋)近日，福泉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“涉老”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。

2022年8月，吴某某驾驶无牌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，因操作不当车辆侧翻导致行人李某某受伤。经交警认定，吴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虽吴某某积极履行了救治义务，但双方对后续赔偿问题存在争议，遂诉至福泉市人民法院，法院判决吴某某赔偿李某某各项损失共计一万余元，法律文书生效后，吴某某心中有“气”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。

2023年8月30日，申请执行人李某某向福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立案后福泉市人民法院依法查控被执行人吴某某名下财产，查控显示本案系足额冻结，可直接扣划执结。随即案件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吴某某说明情况，吴某

某表示不服生效法律文书且拒绝履行。为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，承办法官一直积极同吴某某沟通，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开导下，吴某某表示同意支付。承办人考虑因吴某某年龄大，不用到法院办理付款事宜，法院直接划扣即可，但吴某某坚持上述冻结款项系定期存款且未到期，希望能够延期履行并由承办法官现场见证。日前，双方共同到福泉市人民法院达成执行和解并当场履行完毕，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福泉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，准确把握善意文明执行的精神实质，既保证执行有力度，也兼顾司法有温度。今后，福泉市人民法院将立足实际，不断优化执行办案方式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6人盗窃3人销赃 均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赛珊 记者 罗翔)电缆线是极其重要的民生保障设施，可有一伙人胆大包天，竟做起了大肆盗窃电缆线的非法勾当。近日，平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。

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间，被告人殷某伙同其余五人(已判刑)相互勾结，窜至贵州省多地大肆盗窃电缆线，并将盗窃得来的赃物拿到被告人付某、王某、吴某分别经营的废品收购站销赃。经查，被告人殷某参与盗窃作案19次，盗窃总金额累计73万余元，分得赃款8万余元，被告人付某收购赃物13次，金额49万余元，被告人王某、吴某收购赃物5次，金额23万余元。

经平塘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

他人盗窃电缆线，盗窃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付某、王某、吴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进行收购，情节严重，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法官提醒：电缆是重要的电力设施，是安全运输电力的有效保证，盗窃正在使用或正在施工中的电缆线，破坏电力设备，属危害公共安全。本案中，被告人心存侥幸多地大肆盗窃电缆线，触犯“法网”，最终获刑；而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进行收购电力设备并从牟利的，同样是违法犯罪。在此，提醒广大群众，“不义之财不可取”，切勿心存侥幸而走上不归路，最终得不偿失。

婚内赠与第三者的财物能否返还？
法院判决予以返还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翔 记者 罗翔)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一方私自将财物赠与婚外第三者，另一方能否要求返还？近日，惠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给出了答案。

张小梅(化名)于2017年与丈夫孙大华(化名)登记结婚，婚后感情和睦。婚姻存续期间，被告赵小花(化名)因工作原因与孙大华认识，后二人发展成情人关系，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，孙大华更是“一掷千金”，在妻子张小梅不知情的情况下，通过手机微信转账、支付宝转账等方式给被告赵小花转账共计306800元，故妻子张小梅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赵小花归还受赠财物。

惠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孙大华在婚姻存续期间，与被告赵小

花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，不仅违背了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义务，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。孙大华在未征得妻子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给被告赵小花，不仅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共同决定处分的法律规定，也有违社会公序良俗，现妻子要求被告赵小花返还上述财产的主张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法官提醒：夫妻之间相互忠诚，不仅仅是道德要求，更是法律义务。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，应当平等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，否则一方的赠与处分行为无效，因此，丈夫对“情人”花的每一分钱，妻子都有权追回。本案中，赵小花作为他人婚内的第三者，不仅受到了道德舆论的谴责，更会落得人财两空的尴尬境地。

出租银行卡“躺赚”
获利不成反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晓 记者 罗翔)有些人认为自己闲置的银行卡留着也没用，于是将闲置的银行卡出借或卖给他人。殊不知如果收购人利用借得或收购的银行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、开设网络赌场等信息网络犯罪，供卡人也可能沦为犯罪分子的“帮凶”，甚至需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，被告人赵某在北京跑车期间在路边电线杆上看见一则购买、租赁银行卡可获取高额报酬的小广告，随后便通过广告上的QQ号与对方联系出租银行卡的相关事宜。在明知对方收购银行卡用于收取、转移网络犯罪资金的情况下，被告人赵某根据对方指示乘坐高铁到武汉市，将自己名下的1张银行卡提供给对方转移非法资金，并到ATM机处将银行卡中的非法资金18000元提取出来，被告人赵某从中非法获利1000元。

随后，被告人赵某再次根据对方要求到达武汉市某公园旁，上了一辆黑色轿车后，被告人赵某将自己名下的另一张银行卡、手机及密码交给车上的3名陌生男子用于收转网络诈骗、赌博资金。被告人赵某从中非法获利6000元。

经调查，被告人赵某涉案银行卡资金流水达150万余元。长顺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，被告人赵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；对被告人赵某退缴的违法所得7000元依法上缴国库。

法官提醒：一些人为贪图“快钱”，简单认为将银行卡借给别人“跑分”没关系，即便认识到可能存在违法行为，也抱有侥幸心理，殊不知自己最终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，身陷囹圄。在此提醒广大群众，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开办银行卡、电话卡等服务均涉嫌违法犯罪，切勿贪图蝇头小利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。

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
在平塘县人民法院挂牌

本报讯(通讯员 何晓晓 记者 罗翔)为了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，拓宽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，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和建议，日前，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平塘县人民法院挂牌，并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。

会议强调，要充分认识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建好基层立法联系点，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措施，也是提高贵州省地方立法质量的内在要求，有助于夯实法规贯彻实施的群众基础，要准确把握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职责定位。要当好地方立法的联络员、信息员、宣传员；共同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要加强自身建设，加强指导和保障。

平塘县人民法院表示，该院将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强化思想认识、提高政治站位；强化工作举措，切实履职尽责；强化工作保障，主动担当作为。积极建立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工作机制，用心倾听群众心声，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，为民主立法建言献策，为法治贵州建设贡献力量。

据悉，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，不仅保障人民当家作主，推动各方面共同参与立法工作，还有助于地方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，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，它既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、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平台，也是汇集社情民意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渠道，更是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支撑和保障。

下一步，平塘县人民法院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认真履行基层立法联系点各项职责，积极完成省、州、县三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各项使命任务；充分立足审判实践经验，发挥基层法院在密切联系群众、普法宣传教育、社情民意收集、立法评估调研、地方法治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，为省州立法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和实践，着力将平塘县人民法院立法联系点打造成全省立法征询的“直通车”，服务群众的“连心桥”，法治建设的“助推器”，法治宣传的“传声筒”，为全省人大立法工作作出积极努力和贡献。



连日来，为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排查整治，消除辖区“九小场所”风险隐患，切实筑牢安全防线，三都自治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先后开展“九小场所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，查堵消防安全管理漏洞，严防各类不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通讯员 叶霞 记者 罗翔 摄

贵州黔南科技学院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暨禁毒知识讲座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金玲 张焱博 记者 罗翔)“大学生要学法、懂法、用法；社会、学校、家庭要关爱在校大学生和刚走出校园的大学毕业生，让他们健康成长。”日前，贵州黔南科技学院邀请惠水县政法委及县禁毒办工作人员，为250余名师生代表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暨禁毒知识讲座。

讲座现场，宣讲人员从《国家安全法》的主要内容、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、履行国家安全的义务和崇尚科学等方面

向同学们进行国家安全知识讲解。引导大学生们在面对网站不良信息时要保持警惕，拒绝浏览境外网站，自觉抵制不良互联网行。

“毒品一般是指使人形成瘾癖的药物，主要指吸毒者滥用的鸦片、海洛因、冰毒等多种物品……”惠水县禁毒办工作人员以图文并茂的演示文稿，剖析真实发生的案例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介绍了毒品的种类和伪装、毒品的危害及案例、毒品的识别与预防等相关

禁毒知识。提醒大学生们提高自身警惕，远离校外娱乐场所，不轻易接受陌生人的饮料食品，谨防沾染毒品。同时，现场发放了禁毒宣传相关资料，组织师生观看展览的仿真毒品模型，让同学们对毒品的危害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。

“通过本次讲座，我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，也了解到很多禁毒知识。现在毒品伪装方式多种多样，我们要提高辨别能力，时刻保持警惕。远离毒品，珍爱生命！”贵州黔南科技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李瑾欣感慨道，今后，她也会将今天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，努力做一个合格有力的国家安全知识宣传“小战士”，保护自己和身边的同学、朋友。

此次讲座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，更深刻地了解和认真学习国家安全和禁毒知识，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提高师生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，呵护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游管理专业学生李瑾欣感慨道，今后，她也会将今天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，努力做一个合格有力的国家安全知识宣传“小战士”，保护自己和身边的同学、朋友。

通过此次讲座，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，更深刻地了解和认真学习国家安全和禁毒知识，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提高师生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，呵护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中的审查重点、注意事项、经验总结、源头预防等内容，每个讲评人讲评的侧重点不同，讲评效果不同，通过互相学习和点评，进一步延伸了检察人员的办案视角和触角。

注重个案办理与类案总结相结合，延伸办案视角和触角。“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”，在案件的考量上，不同的办案人员有不同的角度和看法，形成不同的经验和结论。该院开展讲评活动的11名检察官中，有6名检察官就个案办理，讲清案件的来龙去脉、审查过程、讲清案背后的故事。有5名检察官就类案总结，讲清同类案件办理过程

讲评活动同党建工作、检察工作结合起来，实现党建、业务两不误、两促进，通过讲评与点评互动，让全院干警相互学习、共同提升。

注重个案办理与类案总结相结合，延伸办案视角和触角。“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”，在案件的考量上，不同的办案人员有不同的角度和看法，形成不同的经验和结论。该院开展讲评活动的11名检察官中，有6名检察官就个案办理，讲清案件的来龙去脉、审查过程、讲清案背后的故事。有5名检察官就类案总结，讲清同类案件办理过程

中的审查重点、注意事项、经验总结、源头预防等内容，每个讲评人讲评的侧重点不同，讲评效果不同，通过互相学习和点评，进一步延伸了检察人员的办案视角和触角。

通过讲评活动，不仅提升了个案类案的办理质效，更是提升了检察人员的写作能力、表达能力，提升了检察人员综合素质。下一步，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“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”活动，真正做到“讲政治”和“办业务”相融合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独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独山县检察院：

“三个结合”助推“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”活动走深走实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燕)为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将讲政治落实到具体业务上，通过“三个结合”助推“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”活动走深走实。自活动开展以来，该院总计开展讲评活动7场次，取得成效。

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以理论为指引。检察机关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，也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，该院重点在抓理论学习、抓业务提升上下功夫，为解决理论与实践融合度不高的问题，该院通过开展“透过业务

看政治讲忠诚”活动，办案人员在讲评活动中，讲自身办案过程中的政治考量点以及理论切入点，讲如何将讲政治融入自身办案，以及在办案过程中的经验体会、心路历程，讲如何实现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，实现了理论指导实践的良性转化。

注重形式与实效相结合，以实效为核心。形式只是表现，内容才是核心，该院在开展活动中，充分发挥检察官的主观能动性，通过组织召开全体干警例会、部门案例研讨会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形式开展讲评活动7次11人，把讲

评活动同党建工作、检察工作结合起来，实现党建、业务两不误、两促进，通过讲评与点评互动，让全院干警相互学习、共同提升。

注重个案办理与类案总结相结合，延伸办案视角和触角。“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”，在案件的考量上，不同的办案人员有不同的角度和看法，形成不同的经验和结论。该院开展讲评活动的11名检察官中，有6名检察官就个案办理，讲清案件的来龙去脉、审查过程、讲清案背后的故事。有5名检察官就类案总结，讲清同类案件办理过程

中的审查重点、注意事项、经验总结、源头预防等内容，每个讲评人讲评的侧重点不同，讲评效果不同，通过互相学习和点评，进一步延伸了检察人员的办案视角和触角。

通过讲评活动，不仅提升了个案类案的办理质效，更是提升了检察人员的写作能力、表达能力，提升了检察人员综合素质。下一步，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“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”活动，真正做到“讲政治”和“办业务”相融合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独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